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28號

原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戚本昕律師

被告 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1,058元及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萬34萬1,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昆

01 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劉瑞麟，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
02 訟（見本院卷一第569至573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
03 凱文，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陳正智，嗣又變更為施凱文，並
04 據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17、463至4
05 66頁）；核前開變更均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06 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與被告成立勞務採購契約（下
09 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臺北市路邊停車格位即時
10 停車訊息服務」（下稱系爭服務）以供民眾可透過停車訊息
11 引導網站及北市好停車APP查詢臺北市各路段停車空位，原
12 告則依被告實際提供服務數量給付服務費，以每各停車位格
13 每月單價新臺幣（下同）177元計算。原約定履約期限為決
14 標次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嗣經3次契約變更，將履約期
15 限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止。惟被告提供之系爭服務因地埋
16 式停車感應設備（下稱系爭地磁）故障，於108年9月起至10
17 9年5月間出現大量異常情形，經原告多次要求盡快修復並正
18 常履約，被告仍未履行，原告遂於110年1月7日以北市停機
19 字第1093097127號函通知被告自109年12月28日終止系爭契
20 約。被告於108年9月至109年5月提供服務期間，停車格位訊
21 息異常之格位數共為23萬3754格，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107
22 年臺北市路邊停車格位即時停車訊息服務案工作說明書（下
23 稱系爭說明書）第陸點第二、三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扣除
24 原告尚未給付之109年3月至5月服務費5萬9,217元後之溢領
25 服務費81萬5,980元（875,205元-59,217=815,980），然原告
26 僅一部請求被告返還溢領服務費56萬8,719元。另被告於上
27 開履約期間，每日妥善率有未達到90%之情形，原告得依系
28 爭說明書第柒點罰則序號5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600元
29 之罰款。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系爭說明書第柒點罰則序
30 號5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
31 萬9,319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給付108年9月至109年2月服務費時，已經驗
03 收，並將可歸責於被告之情形，扣除該部分服務費，原告事
04 隔1年時間，始主張有溢付之情形，又未舉證之前核付之服
05 務費有何錯誤之情形，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服務費並無
06 理由。被告在履約期間，因臺北市政府路面施工，時常挖壞
07 系爭地磁，致被告須自費更換地磁，又因新冠疫情爆發，原
08 物料缺貨，故兩造始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於另案請求系
09 爭地磁供應商尼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尼采公司）負損
10 害賠償責任，經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下稱電機技師公
11 會）鑑定系爭地磁訊號異常之原因係因地磁有積水情形，故
12 地磁發生訊號異常是因其他廠商道路施工、積水等因素導
13 致，系爭地磁訊號異常之問題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扣除
14 罰款亦無理由。又若認原告上開請求有理由，原告尚未依約
15 返還之履約保證金26萬8,261元，被告以該履約保證金為抵
16 銷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二)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兩造於107年8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系爭服
20 務。

21 (二)兩造於107年12月26日簽訂系爭服務第1次契約變更協議書、
22 又於同年12月28日簽訂第2次契約變更協議書、復於108年12
23 月30日簽訂第3次契約變更書。

24 (三)被告與李世芬曾於109年6月間討論是否終止系爭契約一事，
25 證據如被證六所載，兩造於109年12月28日終止契約。

26 (四)原告尚未將履約保證金26萬8,261元返還予被告。

27 (五)原告尚未給付被告109年3、4、5月服務費共計5萬9,217元。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服務費55萬7,3
30 19元，有無理由？

31 1.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4款約定：「其他：依實際提供服務

01 數量給付服務費，詳工作說明書。」，系爭說明書第肆點第
02 六項第(一)款：「自感應設施偵測停車格狀態異動訊息至傳輸
03 至機關指定位置之訊息傳輸時間，最大容許遲延時間為5分
04 鐘（包含斷訊情形），逾5分鐘則視為異常事件，天災（不
05 含積水或淹水）火災、施工等不可歸責廠商因素且經機關核
06 可者除外。）」、「第陸點第二、三項：「每一停車格位訊息
07 服務異常事件，每日僅容許發生1次，若發生2次（含）以
08 上，則不予給付該格位之當日服務費。」、「資料傳輸異常
09 事件或設備損壞（含不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之損壞），致當日
10 無訊息服務累計逾3小時者，不給付該格位之當日服務
11 費。」（見本院卷一第498、537、539頁）。查，原告主張
12 被告於108年9月至109年5月提供服務期間，異常格位數共計
13 為23萬3754格，並提出路段停車格停車費人工開單紀錄光碟
14 （下稱人工開單紀錄）、被告提供停車格位即時訊號紀錄紀
15 錄光碟（下稱即時訊號紀錄）為佐（即原證6、7、12、13之
16 光碟），並經原告比對後作成每月各路段異常事件總覽表
17 （見本院卷一第333至349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就異常事
18 件應不給付服務費，又原告已給付108年9月至109年2月之服
19 務費予被告，依附表所示，被告被告溢領之服務為87萬5205
20 元，扣除原告尚未給付被告之服務費5萬9217元，原告自得
21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溢領服務費。是原告之
22 主張，應屬可採。

23 2.被告抗辯原告提出之人工開單紀錄及即時訊號紀錄，內容均
24 係原告片面製作之EXCEL表單，並不具證據能力云云。查，
25 證人許捷翔即原告機電科科長到庭具結證稱：原證6光碟檔
26 案格式是EXCEL，從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收費後台系
27 統匯出的資料，檔案內容都是以EXCEL匯出，原始資料是電
28 腦語言，所以都要以EXCEL匯出資料。原證13光碟檔案格式
29 也是EXCEL，是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後台的資料，目前該
30 案全部資料過大，檔案不好開啟，所以原證6才會以按月提
31 供的方式，以方便開啟檔案，資料內容是路邊開單廠商所開

01 立的停車單，以每個單的單號、時間、路段代碼、名稱等，
02 為停車格人工收費單廠商提供之原始資料，當天路邊開單廠
03 商開單完畢，會在當日晚上12點前以ftp批次傳輸到本處，
04 會自動匯入我們後台系統。原證6、13是被告自前述後台系
05 統下載所得。原證7、12光碟檔案格式EXCEL開啟，從我們
06 電腦系統直接匯出，表頭第一行原始電腦語言還留在上面，
07 檔案內容由地磁廠商直接回傳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的訊
08 號，本處留存於系統後，直接匯出於EXCEL檔案裡面以便閱
09 讀，接下來格式內容以第二列為例，由左至右依序，路段號
10 碼0000000、入格日期00000000、入格時間17：04：18、格
11 位27、狀態2，A02我目前無法直接翻譯，17：04：20是離
12 格時間。取得過程是地磁直接傳輸，透過廠商即時給我們，
13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有對應的廠商，蒐集完畢後存放在
14 系統裡面，上開資料是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從電腦系統下
15 載。之所以不把後台系統所留存的地磁原始檔案提供給法
16 院，而是另外匯出整理給法院，是因為如果以電腦語言提供
17 給法院，會無法判讀，如剛剛EXCEL已經不好判讀，在後台
18 資料如果直接匯出原始檔，在法庭上無法解釋及說明，而且
19 如剛剛所述，外單位或其他科室或議員所需要資料，都是以
20 EXCEL匯出提供。原證7、12即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後
21 台系統直接匯出之資料，基本上不會有加工資料的情形等語
22 （見卷二第20至27頁）。足見人工開單紀錄及即時訊號紀
23 錄，係自原告之伺服器下載而來，以EXCEL檔呈現，既未經
24 人為增減修改，自可作為本院判斷之依據。被告空言爭執上
25 開證據形式上之真正，並不足採。

26 3.被告又抗辯系爭地磁之瑕疵非可歸責於被告云云。經查，被
27 告曾就系爭地磁之瑕疵請求供應商尼采公司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679號判決尼采
29 公司應返還被告買賣價金，於該案審理中，系爭地磁經送電
30 機技師公會鑑定，發現很多地磁有進水或有水氣情況、電池
31 沒電、或無法正常動作情況，且認地磁進水原告（即本件被

01 告)施工工法無關等情，有系爭鑑定報告可佐(見本院卷一
02 第105頁)。由另案判決可知系爭地磁確實有瑕疵，不具備
03 精準感測及傳輸數據之功能。另被告於109年5月29日之易字
04 0000000000號函說明欄記載：「因本司已行使法律訴訟權針
05 對尼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車檢器，已不具備精準感測及傳
06 輸數據之功能，向法院提告，為免造成貴處因本案之地磁訊
07 息傳送有誤，影響貴處端之相關作業，故懇請貴處惠予同意
08 於109年5月26日起對不傳輸之車位暫停計費服務，以免產生
09 鉅額罰金，至我司申請更換修復才再開始計費」(見本院卷
10 一第161頁)，顯見地磁異常事件係因尼采公司提供之地磁
11 有物之瑕疵，導致無法傳輸正確停車格位使用狀態訊息。被
12 告辯稱，系爭地磁進水問題是因被告施工不慎或管線漏水造
13 成，亦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參以系爭說明書第肆點第六項
14 第(一)款已明文將積水排除於天災等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15 系爭明說明書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感應設施功能、規
16 格、傳輸技術及運作方式技術及規格(含型錄，可參考附件
17 2規格)」。附件2：感應設施技術規格：防護等級IP67
18 (含)以上」(見本院卷一第159頁)、第肆點第七項第(二)
19 款：「廠商應注意各單位道路挖掘及施工期程，避免遭其他
20 單位施工導致損壞。若因外力損壞，廠商應於7日內修復完
21 成。」，是依上開約定，被告應設置防水等級IP67以上之地
22 磁，避免因下雨等因素影響功能，且被告亦負有注意及避免
23 系爭地磁遭施工破壞之義務，被告本應提供具防水功能之地
24 磁，是被告辯稱系爭地磁係因積水、施工等不可歸責於被告
25 之事由所致，並不足採。

26 4.被告復抗辯原告於每月給付服務費前，已進行驗收程序，並
27 已將地磁訊號遲延時間超過5分鐘且屬可歸責於告之異常事
28 件，予以扣款，原告事隔數年始主張有溢付情形，並不可採
29 云云。惟查，原告已提出停車格停車費人工開單紀錄及停車
30 格位即時訊號紀錄比對，又上開紀錄具有證據能力，足以佐
31 證每月停車位格異常事件之情形，已如前所述，依系爭契約

01 及系爭說明書計價方式約定，原告就異常事件不予計價，是
02 原告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服務費，
03 故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04 5.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約定允許被告5分鐘內傳輸遲延誤差，
05 但車輛駛離停車格位滿5分鐘，若有另一車輛駛入計入異常
06 事件、人工停車費開單紀錄可能因收費員巡邏及計費方式未
07 能即時記錄停車格車輛異動狀態，人工開單收費後30分鐘內
08 車輛駛離，但人工開單紀錄仍將開單後30分鐘內視為停車格
09 遭車輛占用，例假日沒有人工開單紀錄，故原告不得以人工
10 停車費繳費通知單紀錄比對被告提供之停車格位即時訊息來
11 作為是否有異常之判斷云云。查，依系爭說明書第肆點第六
12 項第(一)款之約定，係容許被告停車格即時訊號傳輸至原告發
13 生5分鐘內之遲延傳輸，不列入異常事件之計算，並無免除
14 被告設置之系爭地磁偵測停車格5分鐘異動狀態之契約義
15 務，即停車格位狀態於5分鐘內之異動，被告仍應偵測並傳
16 輸停車格狀態訊號，傳送之即時狀態訊號距離異動發生時間
17 5分鐘內可不列入異常事件之計算；又依原告異常事件統一
18 標準（見本院卷一第311頁），被告整日提供訊號或是整日
19 提供空位訊號，若當日無人工開單紀錄，原告均不列入異常
20 事件，又人工開單紀錄受限於收費員巡邏時間及計費方式，
21 無法即時呈現停車格之使用狀態，是被告上開所稱30分鐘內
22 車輛駛入、駛離之情況，原告均未計入異常事件，足證被告
23 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24 6.綜上，原告主張被告自108年9月至109年2月溢領服務費87萬
25 5,204元，應屬有據，又原告自陳尚未給付被告109年3月至5
26 月之服務費5萬9,217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扣除109年3
27 月至5月服務費5萬9,217元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一
28 部請求被告給付56萬8,719元，應有理由。

29 (二)原告依系爭說明書第柒點罰則序號5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
30 萬600元之罰金，有無理由？

31 系爭說明書第肆點第六項第(三)款第1目：「每日妥善率：

01 (服務格位總數-訊息異常格位數+無可歸責廠商之異常格位
02 數)/服務格位總署；訊息異常格位數：各格位異常事件當
03 日發生2次(含)以上，即視為該格位當日訊息異常，列入
04 異常格位數」、第柒點罰則序號5「每日妥善率未達90%
05 者，罰款200元」。查，原告主張以人工開單紀錄與即時訊
06 號紀錄比對後，統計異常格位數及每日妥善率，如異常訊息
07 格位數表所載(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49頁)，扣除例假日天
08 數及元以扣除之罰款之，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600元之罰
09 款，應屬有據。

10 (三)被告以履約保證金26萬8261元為抵銷，有無理由？

11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屆清償期者，各得
12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
13 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14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

16 2.被告以原告尚未返還之履約保證金26萬8,261元，系爭契約
17 第11條第1、2項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為抵銷。系爭契約
18 第11條約定：「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於帶解決事項30日
19 內發還100%；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只全部終止或解
20 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21 者，為6個月)，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
22 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第16條第
23 3項：「契約經依第1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
24 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
25 商應得之履約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履約費用
26 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
27 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履約費用扣除機關為完
28 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
29 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
30 同。」(見本院卷一第)，查，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返還
31 溢領服務費60萬9,319元，已如前述，原告尚未將履約保證

01 金26萬8,261元返還予被告，且原告對被告已無其他損失需
02 扣留履約保證金等節，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5
03 頁），上開兩債務之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已屆清償期，被告
04 以將其對原告之履約保保證金債權與其對原告所負債務相抵
05 銷，於法自屬有據。是兩造債務經抵銷後，被告尚應給付原
06 告34萬1,058元（計算式：609,319元－268,261元＝341,058
07 元）。

0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1 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查本件原告於111年9月14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該支付命
13 令繕本並於111年9月2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憑
14 （見司促字卷第8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1年9月27日
15 起負遲延責任甚明。從而，原告依上開法條規定，併請求被
16 告給付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即屬有理。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系爭說明書第柒點序
19 號5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4萬1,058元，及自111年9月27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
23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與本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編號	時間	每月格位總數	每月錯誤總格數 (編號5+6+7+8)	當日訊號均為占用且有 人工開單紀錄	當日訊號均為空位 且有人工開單紀錄	當日無 無傳輸 信號	當日發 生異常 事件 2 次以上 格位數	每日妥善 率未達 9 0% 罰款 金額	應扣回服務 費
1	108年9月	38280	23417	12366	4	280	10767	3600元	127021元
2	108年10月	39184	26059	15515	23	578	9943	4800元	146453元
3	108年11月	37710	28049	18948	30	0	9071	4600元	156745元
4	108年12月	38905	29687	17062	24	5059	7542	5200元	167853元
5	109年1月	38998	21395	16365	12	179	4839	3800元	122073元
6	109年2月	36395	25967	20570	7	196	5194	4600元	155058元
7	109年3月	38750	29731	25452	26	199	4054	5200元	0元
8	109年4月	37500	26540	24912	18	35	1575	4600元	0元
9	109年5月	31250	22909	22142	3	33	731	4200元	0元
總計		336972	233754	239236	147	6559	53716	40600元	875204元